

成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考慮成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並選出各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背景

2. 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0(1)條的規定，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

3. 在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成立了以下三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不同的工作（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已列於附件）：

- (a)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 (b)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及
- (c)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各工作小組、其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和同時為區議員的成員的任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時為增選委員的成員的任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

- (a) 考慮委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之工作小組；
- (b) 訂定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 (c) 訂定各工作小組的任期；
- (d) 以舉手形式以示你欲加入的工作小組；及
- (e) 選出各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連附件：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